

医学院 2023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对象**：医学院普通本科 2023 届毕业生。

二、**推免名额**：根据学校下达计划，2023 年医学院推免生名额为 27 人（含拔尖人才计划）。

三、**推免条件**：

1、满足《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发〔2021〕31 号）第六条第一、二、三款要求。

2、凡满足以上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者，给予以下奖励：

1) 凡在《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武科大教发〔2021〕39 号）中认定的 A、B 类赛事中获一、二、三等奖者（限前三名），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加 0.3 分、0.2 分和 0.1 分；凡在上述管理办法认定的 C、D 类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限前三名），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加 0.1 分、0.05 分和 0.02 分。

【注 1、同类赛事多次获奖，只认定最高奖项；2、每项赛事前三名分别获得该项最高加分的 3/3、2/3 和 1/3，或由项目指导教师对该项总加分进行分解并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2)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平均学分绩点加 0.3 分/篇；公开发表期刊论文被 SCI、SSCI 等收录，二区及以上论文第一作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5 分/篇，三区及以下论文第一作者平均学分绩点加 0.35 分/篇。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设计单位获得专利授权（仅限第一负责人），获得发明专利平均学分绩点加 0.3 分；获得其他专利平均学分绩点加 0.1 分。【注：每人限报 1 项】

4) 成功立项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创新创业项目者，排名前者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加 0.3 分、0.2 分、0.1 分，排名第二者平均学分绩点分别加 0.2 分、0.1 分、0.05 分，排名第三及以后不加分。

5) 熟悉我校医学院科学研究状态，愿意报考我校相关科研方向团队研究生，为医学院学科建设做出应有贡献者，经学科负责人推荐，增加平均学分绩点 0.1 分。参加医学院举办的暑期研究生学术夏令营，愿意报考我校研究生，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增加平均学分绩点 0.1 分，获得优秀学员者，增加平均学分绩点 0.2 分。

6) 获得北京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预录取，凭预录取通知书，平均学分绩点加 0.5 分。

备注：

1、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为准，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论文必须见刊才认定有效；

2、加分项目申报时必须提供支撑材料原件，由医学院成立“推免材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3、奖励加分总额最高不超过 0.5 分，如有多余奖励分，同等条件下将予以优先考虑。

四、推免生工作程序：

时间	内容
9 月 10 日-	成立领导小组
9 月 11 日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医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本科生院)
9 月 12 日 -9 月 13 日	学生报名，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9 月 13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年级辅导员，同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9 月 14 日	辅导员审核学生基本信息，填写汇总表，并于 14 日中午 12:00 点前将汇总材料交学院推免材料审核小组。
	学院推免材料审核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并于 14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汇总材料交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9 月 15 日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报本科生院。

五、医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白冰 吴清明

成员：范光泉 王强 刘剑锋 张玲 段昌伟 朱长才 刘晓柳 卢莉莉 王婷 史崇清

六、医学院推免材料审核小组：

1、学生成绩审核小组：王强、许立方、刘亚昆，【审核内容：学生学分绩点、CET 成绩、创新创业项目情况】

2、学生获奖材料审核小组：范光泉、章杨、陈亮，【审核内容：
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学生受处分情况】

3、学生参与科研材料审核小组：刘剑锋、冯佳璐，【审核内容：
学生发表论文、授权专利和参与学院科研工作情况】

七、监督电话：027-68893453 邮箱：342245790@qq.com

联系人：章老师

医学院 公卫学院

2022年9月10